

【长篇历史小说】

天下风云出我辈之

旌旗裂

刘剑◎著

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

【长篇历史小说】

天下风云出我辈之

旌旗裂

刘剑◎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中国华侨出版社

目 录

楔子.....	1
上卷 京师疑云.....	9
第一章 布局.....	9
棋子.....	9
棋手.....	17
棋局.....	28
又一个棋子.....	35
行棋.....	45
第二章 开局.....	51
聪明的木匠.....	51
魏厂公的算计.....	60
信王的忧虑.....	73
曹公公的能量.....	79
王承恩的反水.....	84
周妃的柔情.....	93
碧侬的命运.....	101
第三章 入局.....	112
坐中皆豪英.....	112
袁蛮子.....	123
必须死的人.....	132
第四章 破局.....	146
半壁江山.....	146
师徒之间.....	160
天主教徒.....	165
炮弹专家.....	175
红衣大炮.....	187
众望所归.....	190
妹妹的新任务.....	199

下卷 宁远鏖兵.....	213
第五章 迷局.....	213
冲突.....	213
四大台柱.....	222
兵行诡道.....	230
核桃酒.....	239
提审.....	247
高经略的高见.....	256
为天下事.....	263
第六章 困局.....	273
袁夫人.....	273
忍一步海阔天空.....	282
另一个战线.....	297
该来的总要来的.....	304
一兵也不能出.....	311
一步也不能退.....	317
第七章 解局.....	332
一个对十三个.....	332
第一轮攻击.....	343
再战.....	348
夜战.....	355
难民.....	368
真英雄.....	385
死也无憾.....	400
最后一战.....	414
三发炮弹.....	426
第八章 终局.....	438
谁的胜利.....	438
皆大欢喜.....	443

你的梦不是我的梦	451
第一滴泪	462

序言一

我读刘剑与《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

一位同行兼诗人朋友，早些时候在微博上给我私信留言，拜托我读一下刘剑刚刚杀青的历史小说《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看能否写些推荐的话语。初时，我颇犹豫。尽管我自小酷爱文学，青年时期也曾创作过剧本，散文，随笔，小说，但和这一行已相隔千里，若只是图个虚名，生出一点促销的名人效应，不写也罢。但素知这位朋友为人真诚，从不故作，不便太多推托。忆及当初到秦皇岛时，她曾提过刘剑的名字，但印象还是不深，善解人意的友人或知我踌躇，遂传来她博客里写的一篇文章给我，委婉地敦促我对刘剑有一点了解。

这篇博客写的是她对刘剑的印象。读过之后，我对这位十九岁时，黝黑、消瘦、寡言；在良好的家境中普通得有点不争气；成绩勉强得只能从技校毕业；在大企业的小车间里做钳工学徒，却狂爱着文学和音乐的“70后”，顿生好奇之心。“英雄不论出处”，我对一个人的学历其实并不看重，因为我上的学也不多。但在学历至上、功利主义甚嚣尘上、社会浮躁，世风日下不择手段几成主旋律的当下年月，只是依靠专业写作爬格子或电脑码字，真能养家糊口，真能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而对自己的不懈和坚持一如既往、无怨无悔吗？

但看刘剑这些年的创作历程，以及不断推出的新作，我认为他做到了。

只是还有疑问。一个70后生人，全无历史学科专业训练：既无通史概念，也无断代史丰富知识积累，他真能驾驭风起云涌、跌宕起伏的历史小说题材，去勾勒历史大起大落的发展脉络，且要舒展人们熟悉或者不熟悉的历史画卷吗？尤其是选择明末作为小说的切入点，况且，不是选择短暂的历史瞬间切片，而是构建“天下风云”系列，为豪杰立传，为英雄颂歌，这需要多大的知识累积，多大的文案准备，多大的气魄与胸怀。刘剑做得到吗？

我打开友人发来的文稿，绕过出版商的推荐词，作者开篇的楔子，登时引起我的注意。楔子的内容是1610年西方传教士利玛窦弥留之

际，与汤若望、徐光启、孙承宗等人对话的场景，我注意到利玛窦对孙承宗说的一段话：

“利玛窦又指着孙承宗微笑道：‘大明江山，必将内忧外患。而未来拯救大明之人，非你莫属。’孙承宗还要谦虚几句，但利玛窦突然话锋一转，又说道：‘我只怕，你大明江山日暮沉沉，已至黄昏。任你多少英明君主，也无法力挽狂澜。既然君权注定将死，要贤臣又有何用呢？’”

好家伙，这一个场景设计和画面构图，这一段弥留之际的话语，将那个时代的宿命安排给点化了。我在电视媒体从业多年，习惯用构图、场景和具象来解读文字，这个开头不凡！

我不免好奇，上网搜寻了刘剑的第一部明史题材的历史专著《帝国雄关——大明王朝 1644》，才发现刘剑自学成才，对明史的钻研，早已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无论从正史、野史抑或逸闻，刘剑所掌握的史料是经得起推敲的。而这位以专业写作为生的作家，竟也是大学里专门讲授明史及其他文学创作的兼职教授，这更让我对刘剑刮目相看。

明末，最后一个汉族建立的封建朝代进入尾声，但凡一个朝代衰微的征候群俯拾皆是。除去内部吏治腐败，沉痾积弊，病入膏肓，积重难返之外，内有阉党，外有边患，更让王朝风雨飘摇，雪上加霜。政权更迭之际，各方势力展开错综复杂的棋局博弈。这一场惊心动魄的大戏，以“宁远之战”前因后果为切入，掀开了明末清初六十年的大历史变迁的序幕。

从只有音乐和文学的十九岁，到青年历史学者，再到文学创作一发不可收拾，直至站在鸟瞰历史的高度之上：对历史沧桑的书生意气、指点江山、一挥而就、直抒胸怀，这样一个跨度以及为了这样一个艰难却华丽的转身，刘剑究竟付出了多少心血和汗水？他的全情投入，全心全意，全力以赴，或会让那些不安于书房，热衷于追名逐利的所谓大师学者们自觉汗颜。

友人博客中有这样一段话，我过目难忘：

“刘剑‘爱吃肉、好喝酒、朋友多、饭局多’，大家都纳闷：‘你小子什么时间写这么多东西啊？’只有他自己知道，无论多晚回家，每天几千字的东西还是要写的。所以，那一年写了十几万字的剧本被人骗了，他很懊丧：‘他们真狠啊！我一个多月晚上都凌晨睡啊！’”

我也有相似的经历，我说的不是每天要写几千字的爬格子生涯，我说的是一年写十几万字的剧本被人骗了的经历，我们都有类似的经验教训。

因为这个相似，我与素昧平生、只有文字之缘的刘剑又靠近了一大步。

刘剑十七岁时诗中写到“时光如玫瑰，刹那开放，刹那枯萎”。再看《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的章节、内容、人物命运设计、故事情节展开，其中作者以史诗般磅礴的气魄，人性化的历史高度，现代化的语言和思维，再现了明末清初六十年间波澜壮阔的历史。我不由地想起了刘剑的诗，时光真如玫瑰，刹那开放是有道理的，只要开放了，精神世界里的玫瑰，便永远不会“刹那枯萎”。

我读《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也读刘剑，每每释卷之际，便惊叹这位“70后”，竟有如此把握历史脉络的能力和能量。我以为这部系列巨作，或将是刘剑其后数年矢志不移的创作规划。开篇之作就博此头彩，我翘首以待《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之后，精彩的文字接踵而至，陆续有来。

英雄豪杰辈出的年代，更应以史为鉴。

杨锦麟

现任香港卫视副总裁兼执行台长，香港资深专栏作家

写历史也是写内心

历史就是消失了的客观存在，“消失了”就是不存在，那么梳理表达历史的人就是在不同程度上掌握着大小不一的碎片，于是梳理者按自己的逻辑、喜好去还原本已经不存在的客观存在。于是，梳理者的悲观、乐观、激情、理性、感性，甚至哀婉、怨恨、阴谋、惆怅都会跃然纸上。与其说他们是捍卫历史真相，不如说他们是对自己内心的

捍卫。梳理者采用的传记小说、再现、口述、戏剧、影像等形式，也是依据内心的选择以及掌握这些工具的能力来确定内容的。但是，不论是怎么梳理，不管选用哪种工具，都是历史作者严肃和庄重的行为。

中国的历史久远而复杂，加上近几十年来梳理者近脸谱化的表达，让历史变得生硬或过于概念，于是明明丰富而浩瀚的中国历史变得要么简单枯燥，要么哗众取宠、虚张声势。

我这一代人，所读的历史书带着鲜明的时代烙印，一句话就可以概括这样的书籍——不是神，就是鬼，就不是人。直到近些年一些历史书籍的出现才有所改变，才开始遵循着人的本体或按照人性来说历史和写历史，这是一大进步。

刘剑生在秦皇岛，秦皇岛是个被人们赋予很多历史想象的城市，加上他个人又喜欢文字，喜欢徜徉在历史的图景中，喜欢对自己生长的城市探求究竟。虽然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但文明史的地域呈现上薄厚不一，秦皇岛的山海关就是厚重的地方，不管是明清两代，还是日苏两国，还是国共两党，在此处上演了难以言状的悲欢离合，跌宕起伏，一个地域的命运和国家民族的命运在这里相汇。这些为刘剑提供了别人无法企及的历史素材，于是年纪不大，作品不少，于他而言，陶醉其中，与我及读者而言，是分享他的陶醉。

历史的书，应该怎么写没有一个标准的答案，但我想除了遵循必要的发展脉络，就是让历史有情感、有味道、有血有肉，就是让历史可以体会、可以认知、可以触摸，而不是刻板的理念表述。

刘剑的历史小说，是历史，也是小说，是文学，也是记录。它是呈现历史的一面镜子，让历史的小说和历史的现实之间彼此映衬，互为存在。

期待刘剑有更多、更好的作品问世。

李成才

中央电视台著名编导，纪录片《大国崛起》导演，《华尔街》《货币》总导演

序言二

我读刘剑与《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

一位同行兼诗人朋友，早些时候在微博上给我私信留言，拜托我读一下刘剑刚刚杀青的历史小说《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看能否写些推荐的话语。初时，我颇犹豫。尽管我自小酷爱文学，青年时期也曾创作过剧本，散文，随笔，小说，但和这一行已相隔千里，若只是图个虚名，生出一点促销的名人效应，不写也罢。但素知这位朋友为人真诚，从不故作，不便太多推托。忆及当初到秦皇岛时，她曾提过刘剑的名字，但印象还是不深，善解人意的友人或知我踌躇，遂传来她博客里写的一篇文章给我，委婉地敦促我对刘剑有一点了解。

这篇博客写的是她对刘剑的印象。读过之后，我对这位十九岁时，黝黑、消瘦、寡言；在良好的家境中普通得有点不争气；成绩勉强得只能从技校毕业；在大企业的小车间里做钳工学徒，却狂爱着文学和音乐的“70后”，顿生好奇之心。“英雄不论出处”，我对一个人的学历其实并不看重，因为我上的学也不多。但在学历至上、功利主义甚嚣尘上、社会浮躁，世风日下不择手段几成主旋律的当下年月，只是依靠专业写作爬格子或电脑码字，真能养家糊口，真能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而对自己的不懈和坚持一如既往、无怨无悔吗？

但看刘剑这些年的创作历程，以及不断推出的新作，我认为他做到了。

只是还有疑问。一个70后生人，全无历史学科专业训练：既无通史概念，也无断代史丰富知识积累，他真能驾驭风起云涌、跌宕起伏的历史小说题材，去勾勒历史大起大落的发展脉络，且要舒展人们熟悉或者不熟悉的历史画卷吗？尤其是选择明末作为小说的切入点，况且，不是选择短暂的历史瞬间切片，而是构建“天下风云”系列，为豪杰立传，为英雄颂歌，这需要多大的知识累积，多大的文案准备，多大的气魄与胸怀。刘剑做得到吗？

我打开友人发来的文稿，绕过出版商的推荐词，作者开篇的楔子，登时引起我的注意。楔子的内容是1610年西方传教士利玛窦弥留之

际，与汤若望、徐光启、孙承宗等人对话的场景，我注意到利玛窦对孙承宗说的一段话：

“利玛窦又指着孙承宗微笑道：‘大明江山，必将内忧外患。而未来拯救大明之人，非你莫属。’孙承宗还要谦虚几句，但利玛窦突然话锋一转，又说道：‘我只怕，你大明江山日暮沉沉，已至黄昏。任你多少英明君主，也无法力挽狂澜。既然君权注定将死，要贤臣又有何用呢？’”

好家伙，这一个场景设计和画面构图，这一段弥留之际的话语，将那个时代的宿命安排给点化了。我在电视媒体从业多年，习惯用构图、场景和具象来解读文字，这个开头不凡！

我不免好奇，上网搜寻了刘剑的第一部明史题材的历史专著《帝国雄关——大明王朝 1644》，才发现刘剑自学成才，对明史的钻研，早已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无论从正史、野史抑或逸闻，刘剑所掌握的史料是经得起推敲的。而这位以专业写作为生的作家，竟也是大学里专门讲授明史及其他文学创作的兼职教授，这更让我对刘剑刮目相看。

明末，最后一个汉族建立的封建朝代进入尾声，但凡一个朝代衰微的征候群俯拾皆是。除去内部吏治腐败，沉痾积弊，病入膏肓，积重难返之外，内有阉党，外有边患，更让王朝风雨飘摇，雪上加霜。政权更迭之际，各方势力展开错综复杂的棋局博弈。这一场惊心动魄的大戏，以“宁远之战”前因后果为切入，掀开了明末清初六十年的大历史变迁的序幕。

从只有音乐和文学的十九岁，到青年历史学者，再到文学创作一发不可收拾，直至站在鸟瞰历史的高度之上：对历史沧桑的书生意气、指点江山、一挥而就、直抒胸怀，这样一个跨度以及为了这样一个艰难却华丽的转身，刘剑究竟付出了多少心血和汗水？他的全情投入，全心全意，全力以赴，或会让那些不安于书房，热衷于追名逐利的所谓大师学者们自觉汗颜。

友人博客中有这样一段话，我过目难忘：

“刘剑‘爱吃肉、好喝酒、朋友多、饭局多’，大家都纳闷：‘你小子什么时间写这么多东西啊？’只有他自己知道，无论多晚回家，每天几千字的东西还是要写的。所以，那一年写了十几万字的剧本被人骗了，他很懊丧：‘他们真狠啊！我一个多月晚上都凌晨睡啊！’”

我也有相似的经历，我说的不是每天要写几千字的爬格子生涯，我说的是一年写十几万字的剧本被人骗了的经历，我们都有类似的经验教训。

因为这个相似，我与素昧平生、只有文字之缘的刘剑又靠近了一大步。

刘剑十七岁时诗中写到“时光如玫瑰，刹那开放，刹那枯萎”。再看《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的章节、内容、人物命运设计、故事情节展开，其中作者以史诗般磅礴的气魄，人性化的历史高度，现代化的语言和思维，再现了明末清初六十年间波澜壮阔的历史。我不由地想起了刘剑的诗，时光真如玫瑰，刹那开放是有道理的，只要开放了，精神世界里的玫瑰，便永远不会“刹那枯萎”。

我读《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也读刘剑，每每释卷之际，便惊叹这位“70后”，竟有如此把握历史脉络的能力和能量。我以为这部系列巨作，或将是刘剑其后数年矢志不移的创作规划。开篇之作就博此头彩，我翘首以待《天下风云出我辈之旌旗裂》之后，精彩的文字接踵而至，陆续有来。

英雄豪杰辈出的年代，更应以史为鉴。

杨锦麟

现任香港卫视副总裁兼执行台长，香港资深专栏作家

写历史也是写内心

历史就是消失了的客观存在，“消失了”就是不存在，那么梳理表达历史的人就是在不同程度上掌握着大小不一的碎片，于是梳理者按自己的逻辑、喜好去还原本已经不存在的客观存在。于是，梳理者的悲观、乐观、激情、理性、感性，甚至哀婉、怨恨、阴谋、惆怅都会跃然纸上。与其说他们是捍卫历史真相，不如说他们是对自己内心的

捍卫。梳理者采用的传记小说、再现、口述、戏剧、影像等形式，也是依据内心的选择以及掌握这些工具的能力来确定内容的。但是，不论是怎么梳理，不管选用哪种工具，都是历史作者严肃和庄重的行为。

中国的历史久远而复杂，加上近几十年来梳理者近脸谱化的表达，让历史变得生硬或过于概念，于是明明丰富而浩瀚的中国历史变得要么简单枯燥，要么哗众取宠、虚张声势。

我这一代人，所读的历史书带着鲜明的时代烙印，一句话就可以概括这样的书籍——不是神，就是鬼，就不是人。直到近些年一些历史书籍的出现才有所改变，才开始遵循着人的本体或按照人性来说历史和写历史，这是一大进步。

刘剑生在秦皇岛，秦皇岛是个被人们赋予很多历史想象的城市，加上他个人又喜欢文字，喜欢徜徉在历史的图景中，喜欢对自己生长的城市探求究竟。虽然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但文明史的地域呈现上薄厚不一，秦皇岛的山海关就是厚重的地方，不管是明清两代，还是日苏两国，还是国共两党，在此处上演了难以言状的悲欢离合，跌宕起伏，一个地域的命运和国家民族的命运在这里相汇。这些为刘剑提供了别人无法企及的历史素材，于是年纪不大，作品不少，于他而言，陶醉其中，与我及读者而言，是分享他的陶醉。

历史的书，应该怎么写没有一个标准的答案，但我想除了遵循必要的发展脉络，就是让历史有情感、有味道、有血有肉，就是让历史可以体会、可以认知、可以触摸，而不是刻板的理念表述。

刘剑的历史小说，是历史，也是小说，是文学，也是记录。它是呈现历史的一面镜子，让历史的小说和历史的现实之间彼此映衬，互为存在。

期待刘剑有更多、更好的作品问世。

李成才

中央电视台著名编导，纪录片《大国崛起》导演，《华尔街》《货币》总导演

楔子

1610年5月11日的傍晚，利玛窦神父透过住宅的窗棂看见了一大片祥云倏忽在眼前一晃而过。那一天是一个阴郁的日子，天一直灰蒙蒙的。事实上北京城内已经连续几天都处在风雨欲来的蒸热之中了，但如此灿烂的祥云从何而来，很难解释。神父那聪慧的、有异于常人的大脑，并不能解释刚才的惊鸿一瞥是真相还是幻觉，但一种不详之兆突然在心里涌现。他想起了中国人的一句老话——“回光返照”。神父相信，自己进入了弥留之际。

神父并不畏惧死亡。但他临死之前，还有几个心愿未了：他依然没法见到皇帝。事实上，很多人和他一样，都已经很多年没有见到皇帝了——大明朝的万历皇帝连续三十多年不上朝。在神父所熟知的历代欧洲君主和亚洲君主中，这都是绝无仅有的。神父很清楚，尽管通过他的努力，已经使中国的天主教徒达到了2000多名，天主教会在北京已经得到了正式承认。但在中国最高的统治者——皇帝心中，天主教依然属于异端，他并不能真正地理解天主教的本义和内涵，也没有给天主教徒更尊崇的地位和活动的空间。这与神父要把天主教在中国发扬光大的梦想相比，还有着很长的距离。

除了这个遗憾，神父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秘密积压在心底。这秘密他隐藏了二十多年，他想要在临死前把秘密告诉给应该知道的人，至于是否还要将这个秘密保存下去，由这个人来决定。

门外响起“当当”的钟声，这是一更天的钟声。外面已经趋于黑暗了。神父听着这熟悉的打更的声音，脑海中不禁浮现出了与皇帝第一次相见时的情形，那时他携带着自鸣钟来到紫禁城。与古老的更夫相比，自鸣钟应该是这个国家里最先进的计时工具了。就是因为这个最先进的计时工具，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了皇帝。传说中深不可测、至高无上的皇帝，其实不过是一个身材消瘦、面色苍白、言语乏味的中年人，尽管有着高贵的气质，但明显的营养不良和内向阴郁让他身上带有着一种颓靡、淫奢的气息。

他们毕恭毕敬地按中国人的礼仪向皇帝行叩拜礼。皇帝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不说话，也不动，脸白得有些疹人。当太监喊话让他们平身，并把供品带过来时，皇帝看见了自鸣钟，眼睛里突然多了一些光芒。自鸣钟共有两座，一座是带有镀金铁制并有悬锤的大自鸣钟；一座是青铜镀金制的小自鸣钟。两座钟全部采用发条趋动，这也是它们第一次被中国人认识。

皇帝的眼中出现了难得的神采，给人的感觉是他马上就要从高高的、金色的龙椅上走下来，用手去抚摸这件新鲜玩意。但是他没有，他依然保持着懒懒的姿势，用低沉的声音轻轻地、近于呻吟般地说了一句：“留下来，给朕好生保管着。”

这微弱的、近于呻吟的声音，让利玛窦和他一心开创的事业有了重大的转机。这是那天皇帝说过的唯一的一句话。但这句话无疑胜过千言万语。从那天起，利玛窦在北京定居下来，他再不用东奔西跑，被人非议和驱赶，终于有一个良好的环境来推广他的教义了。天主教在中国的发源，也由此开始。

弥留之际，利玛窦神父的眼前不断浮现着十年前的那个情景。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见过皇帝，但皇帝的脸庞却经常在他的梦中出现，把他惊醒。在他的祖国，他曾经见过罗马教皇、罗马学院的院长、罗马总督乃至尊贵的耶稣会会长甚至罗马国王本人，但他们身上的威严与气场却无法和这个羸弱的中年人相比。他的一句话，能够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能够决定这个国家所有活着的人的命运。他像上帝，即使他不在，他的影响仍然处处存活着，每个人都在他的阴影里战战兢兢地活着。

皇帝，就是中国人活着的上帝。利玛窦很清楚，要在这个国家里宣扬他所信奉的那个上帝，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要让这个在中国人心目中活着的上帝承认他的存在。

他开始有了一个伟大的梦想：要做中国皇帝的神父，用天主的力量来影响皇帝。这是他见了皇帝一面之后从没有停止过的梦想。

今天，梦想还很远，但是利玛窦神父意识到，他生命已经走到了尽头。他也意识到，今夜将会和以前度过的那千百个夜晚一样，他不会见到皇帝。明天，他将要带着未竟的使命，走向天国，走向主的怀抱。

轻轻的脚步声在耳边响起，伴随着脚步声的移近，一个同样轻柔的声音说道：“老师，徐光启大人到了。”

利玛窦回过头来，望着站在床前的年轻人。这个年轻人和他一样，已经能够用一口流利的北京话与人进行交谈了。今天晚上，即使他知道老师已经不久于人世，但他依然用中国话而不是意大利语和他交流，中国人的烙印已经深入骨髓般地印进了他们的身体里、血液里。

“汤若望，你看见那片祥云了吗？”利玛窦说。虽然微弱，但他的声音依然那么坚定、自信。

年轻的汤若望用湛蓝的像湖水一样的眼睛怜悯地望着自己的老师。灯枯油尽，他想起了一句中国的俗语，他也相信，老师即将面临的是这样一个阶段。

“老师，中国人说，只有天子和仙人才能乘祥云而来，您看见祥云，在中国人的说法里，就是一个吉兆。这说明您的愿望就要实现了。”汤若望说着宽慰老师的话。

利玛窦摇摇头，自语道：“不是吉兆，不是吉兆，这只是主耶稣的召唤……”又对汤若望说，“请徐大人进来。”

汤若望退后几步，将门帘掀开，两个人闪了进来。都是五十多岁年纪，为首的一人面容白晰，气度从容，虽然身着普通的粗布衣裳，但自有一种优雅从容的气度，让人不敢轻视。另一个人比他矮一些，站在较暗的地方，看不太清面容，但很魁梧，站在那里，如一株老松。

利玛窦充满深情地望着为首这位面容白晰的人，感激地说道：“徐大人，多谢你来送我最后一程。”

眼前的这个人，是他多年来的朋友，也是战友。他们唇齿相依、肝胆相照，一起度过了很多个难忘的日子。今天，是该诀别的时候了。

徐光启微笑了一下。说道：“神父，您言重了。”即使在最沉重的时刻，他也是一个能够笑得出来的人。

没有更多的安慰语言，他和利玛窦神父之间的默契，已经到了一句话都嫌多的地步。在宣武门的这间住宅，是他利用朝中的影响给神父安排的。在这之前，神父没有自己的宅邸，一直租房子住，他不光给神父解决了住的难题，还提供了一个类似中国道场一样的地方让神父传教。在这以后的几年岁月里，他每天都风雨无阻地走进神父的住处，神父口传，他笔授，或是两人共同研读，完成了厚厚六本著作的译著工作，在神父的影响下，他也加入了天主教。在他的心中，神父不但是一个高人，还是一座丰碑，一座人格与学问的丰碑。

“一物不知，儒者之耻。”利玛窦喃喃自语道，“徐大人，我们刚见面时，您说过的话语，此刻就在我耳边回荡着。”

“至彼山，近彼山，近不若远矣。您说的那些近看不如远看的道理，此刻也犹在光启耳中。”徐光启回应一句，眼中却蒙上一层淡淡的愁意。

利玛窦艰难地摇摇头，说道：“只怕我这一去，天下再也无人可以和大人探究天下远近的道理了。”

“天下虽大，但尽在神父您的心中。既然万物在心，远与近又何足道哉？光启愚钝，蒙神父开启心智，管窥光明，就算是我与神父终有一天要分别，只剩某孤身一人，光启仍愿继承神父的志愿，穷尽心力，精研天体之间的奥秘与规律。光启之心，与天主、神父同在一体，从未分离。”徐光启直言不讳，也不避讳生死的话题。

“好。”利玛窦点头道，“满朝上下，天主教徒，惟有徐大人一人高山仰止，其心精诚，令人叹服。你我共尊儒道，又奉天主，西学东进之路，漫长无际，大人要保重。”徐光启称谢。

两人尽完依依惜别之情，开始进入正题。利玛窦问道：“不知我进奉给皇上的信札，他可否收到？”

徐光启脸上泛起一层忧色，说道：“内阁票拟，但被司礼监扣住，皇上并未得知。”

利玛窦脸上不禁露出忧愤之色：“司礼监因何扣住？”

“司礼监称：皇上近日为国本之事烦躁，异端邪说，不宜此时进供，留察一时再说。”

利玛窦长叹一声：“即使伟大强盛如天主，也不得不面对魔鬼的困扰与威胁。中国的皇上，现在面临的问题和创世之后的天主一样。当魔鬼横行之时，就是天主受难之日。”

听得此话，徐光启默然。他身后站着的那个人，却微微点头，似乎很赞成利玛窦的话。

利玛窦已经注意到了这个人，他眼中似有深意地看了这个人一眼，又说道：

“我给皇上的奏折里，向他详细解释了我们眼前的这个世界。皇上心中，可能和满朝的大臣们一样，认为世界乃天圆地方，大明朝就是世界的中心。但其实不是这样的。在我们所不了解的西方，分布着很多的国家。近年来，自哥伦布、麦哲伦发现美洲大陆及打通印度洋、东太平洋航线以后，已经证明实天地之间原本就如同一个圆球，圆球内的土地、山川都被大海相连，当海域畅通后，天下就渐渐由各自分离的态势而形成了一个整体。哥氏、麦氏之发现，已经证实天圆地方之说并不能成。但我们的君主，却似乎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他们并不相信，在我们庞大帝国之外，还分布着很多和我们一样强大的国家，并随时会威胁到我们的存在。若此时还不能看到我们土地之外的天空、海洋，必将束缚自己的思想，盲目于所谓的天朝大国。”

徐光启赞同道：“神父所言极是，您亲自绘制送给我皇的《坤輿万国全图》，已经将东、西两方所有的国家尽绘其中，皇上看后，亦受益匪浅，并着宫人收藏。”

“不，不，”利玛窦听了这话，一时急了起来，身上扭动了一下，似乎想从床上爬起，但又使不出力气。汤若望急忙过去扶住他的身体，把他安置在床上。

利玛窦脸色绯红，神色突然兴奋起来，大家都知道，这是回光返照之像，神父之命，已经悬于一刻了。